

证券代码：870397

证券简称：佳利达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JD-Link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兴北路1号）



主办券商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零一九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7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六、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2
七、中介机构信息	13
八、有关声明	15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佳利达	指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宏盈达	指	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佳创享	指	无锡佳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瀛阁达	指	上海瀛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简称：佳利达

（三）证券代码：870397

（四）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兴北路1号

（五）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兴北路1号

（六）联系电话：0510-66622521

（七）法定代表人：潘红斌

（八）董事会秘书：王哲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及结构优化阶段，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资本运作的需求，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非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有股东在同

等条件下对公司增资所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董事会未审议原有股东具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相关议案，也不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拟向一名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冯雄	新增自然人	500,001	3,350,006.70	现金
合计			500,001	3,350,006.7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冯雄，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男，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9月至1988年8月，就职于湖州印染厂，任企业干事；1988年8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湖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任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湖州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湖州畅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冯雄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账号：0034424527。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证券营业部2019年8月6日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申报证明》，冯雄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均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冯雄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畅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收购，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总经理。除此之外，冯雄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股份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五）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70元。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锡审[2019]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420,747.19元，每股收益1.04元，每股净资产为4.25元。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01万股（含50.0001万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5,050万股（含5,050万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前一次股票发行（2018年第二次，2018年8月）价格为9.90元/股。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至2018年1月14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1月15日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不活跃，均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两次权益分派。2018年5月，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8,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000000股，派2.67000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000,000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2019年5月，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33,3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150股 每10股派1.500015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9,999,999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前一次股票发行（2018年8月）的发行价格9.90元/股摊薄为6.6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在此基础上略有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01万股（含50.0001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5.00067万元（含335.00067万元）。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一）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前一次股票发行（2018年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佳利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该次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32,998,899.78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4,251.08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2,996,7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项目	金额（元）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450.86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32,998,899.78
其中：1. 缴纳全资子公司（无锡佳利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注1）	11,752,199.78
3. 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16,246,700.00
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251.08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4,251.08

注1：其中包括向佳利达的子公司上海创达物流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支付运费及仓储费共3,619,613.99元，包括向佳利达的子公司佳利达国际物流南京有限公司支付运费和代理费共3,747,279.60元。

（2）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锡佳利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无锡佳利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001,854.17元（含本金及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54.17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0.00
其中：1. 业务铺底资金	0.00
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001,854.17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5,001,854.17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

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2、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存在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9），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缴纳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175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624.67万元。

根据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考虑到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在申报审批期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用于偿还短期借款的部分银行借款已到期，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归还。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负债水平，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募集资金中计划偿还银行贷款1,624.67万元做出细项变更，但偿还银行贷款的总额不变。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并经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列举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元）
----	----	---------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3,350,006.70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及结构优化阶段，后续业务发展及资本运作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规模较大。经测算，公司2019年至2021年的流动资金缺口为14,551,615.09元，公司现有流动资金不足以支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潘红斌；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为潘红斌；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

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也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得到了进一步改善，有效地发挥了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潘红斌直接持有佳利达 36.00% 的股份，并通过与股东宏盈达、佳创享、瀛闽达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佳利达 75.60% 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潘红斌为佳利达的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后，潘红斌直接持有佳利达 35.64% 的股份，控制公司 74.85%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冯雄

签订时间：2019年8月7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全部资金将于发行人公告/通知的期限之前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信息待账户开设后由发行人另行函告发行对象）。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时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6、自愿限售安排

无

7、估值调整条款

无。

8、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

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若因认购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则其构成违约，发行人有权终止其认购资格，并要求其赔偿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因此支付或多支付的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费用、产生诉讼的律师费用及其他损失等。

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原因，导致发行对象最终认购数量与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的，发行人不承担发行不足的责任，不视为发行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股转公司撤回发行材料，双方确认本协议自动终止，且不视作发行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本次发行递交股转系统发行备案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终止备案审查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在甲方取得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

9、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对于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任何争议、纠纷和权利要求（包括与本合同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在开始协商后六十（60）日内未能通过这种方式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上述条款的规定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它通讯方式。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刘连涛

项目组成员：刘连涛、张戈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0-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王立、王飞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电话：025-8523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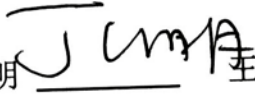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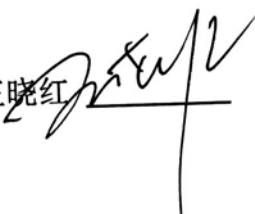
传真：025-83235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戟、邹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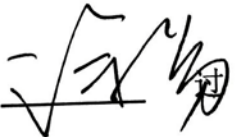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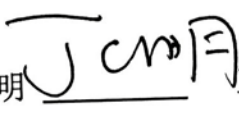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潘红斌  丁红明  王哲 王晓红  张新华 _____ 周勇胜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涂芳  焯  钱韶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红明  王哲  王晓红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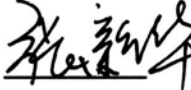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潘红斌 _____ 丁红明 _____ 王 哲 _____

王晓红 _____ 张新华  周勇胜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涂 芳 _____ 过 烨 _____ 钱韶华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红明 _____ 王 哲 _____ 王晓红 _____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潘红斌 _____ 丁红明 _____ 王 哲 _____

王晓红 _____ 张新华 _____ 周勇胜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涂 芳 _____ 过 烨 _____ 钱韶华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红明 _____ 王 哲 _____ 王晓红 _____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

